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培訓職掌及國家文官學院定位 亡探討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貳、研究案研議處理情形

章節：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培訓職掌及國家文官學院定位
亡探討

壹、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有關本院培訓職掌方面

(一) 現行法律對培訓制度尚無完整之規定，規劃時宜在建立
制度與尊重首長用人

權之間求取適度平衡。

(二) 有關培訓之法制事項專屬本院掌理。

(三) 有關培訓事項依其性質是其執行機關，如高等暨普通考
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由

考選部辦理；現職人員之訓練，則由各級訓練機構辦理；
高級文官之培訓宜

由本院規劃辦理。另參照本院與行政院之協商結論，有關
公務人員考試筆試

錄取人員之訓練、文官中立訓練允宜由本院辦理。

(四) 有關培訓機構之連繫協調及其績效評估允宜由本院掌理。

二、有關國家文官學院之定位方面

茲擬提甲、乙兩案供決策之參考：

甲案：將國家文官學院直接隸屬本院。

乙案：將國家文官學院直接隸屬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貳、本小組決議事項

一、保訓會職掌為

(一) 訓練政策及法制事項。

(二) 培訓執行分為筆試錄取人員訓練士官中立訓練、升官等訓
練。

(三) 各訓練機構評鑒事項。

(四) 各訓練機構協調連繫。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由本院參事研擬，專案小組協助。

三、國家文官學院隸屬保訓會，其組織另以法令定之。

參、執行情形

一、有關保訓會職掌業已列入該會組織法草案。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正由本院第三組草擬中，俟定案即提請院會討論。